|  |  |
| --- | --- |
| ICS  | 65.120 |
| CCS  | B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X

NY

肉兔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s for meat rabbit

（公开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4月）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肉兔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长兔和种兔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生长兔和种兔配合饲料的加工、销售、贮存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20805 饲料中酸性洗涤木质素（ADL）的测定

GB/T 20806 饲料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NY/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ADF）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兔 meat rabbit

专门用于生产兔肉的家兔。

注：按照生长阶段分为生长兔和种兔。

3.1

生长兔 growing rabbit

补饲到上市日龄的肉兔。

3.2

种兔 breeding rabbit

用于繁殖的公兔和母兔。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颗粒状、色泽一致、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4.2 水分

不高于14.0%。

4.3 混合均匀度

变异系数不大于10%。

4.4 营养成分指标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生长兔配合饲料 | 种兔配合饲料 |
| 粗蛋白质/% | 13.0～16.5 | 15.0～18.0 |
| 赖氨酸/%  | ≥0.75 | ≥0.80 |
| 蛋氨酸+胱氨酸/% | ≥0.55 | ≥0.60 |
| 精氨酸/%  | ≥0.70 | ≥0.90 |
| 粗脂肪/%  | ≥2.0 | ≥3.0 |
| 粗纤维/%  | 15.0～20.0 | 13.0～18.0 |
| 中性洗涤纤维/%  | ≥30.0 | ≥28.0 |
| 酸性洗涤纤维/% | 18.0～22.0 | 16.0～20.0 |
| 酸性洗涤木质素/%  | 5.0～8.0 | 4.5～7.5 |
| 粗灰分/%  | ≤10.0 | ≤10.0 |
| 钙/% | 0.60～1.10 | 0.60～1.20 |
| 总磷/% | 0.40～0.70 | 0.40～0.80 |
| 氯化钠（水溶性氯化物计）/% | 0.40～1.00 | 0.40～1.00 |
| **注**：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1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

6.2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执行。

6.3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规定执行。

6.5 赖氨酸

按GB/T 18246规定执行。

6.6 蛋氨酸+胱氨酸

按GB/T 15399规定执行.

6.7 精氨酸

按GB/T 18246规定执行。

6.8 粗脂肪

 按GB/T 6433规定执行。

6.9 粗纤维

按GB/T 6434规定执行。

6.10 中性洗涤纤维

按GB/T 20806规定执行。

6.11 酸性洗涤纤维

按NY/T 1459规定执行。

6.12 酸性洗涤木质素

按GB/T 20805规定执行。

6.13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6.14 钙

按GB/T 6436规定执行。

6.15 总磷

按GB/T 6437规定执行。

6.16 氯化钠

按GB/T 6439规定执行。

6.17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15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纤维。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6个月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定型投产时；

b）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贮存

贮存时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